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 一、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二、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三、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

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規定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需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三、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 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 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及對象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

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款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訂定之程序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生效日期：2015/06/16